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长大教〔2023〕271 号《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办学实际，制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 一、 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院的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教学院长和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材料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和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五个本科专业负责人组成。

## 二、 转专业实施细则

### 1. 各专业接收计划

专业（类）名称	计划接收人数	备注
材料类	72	无院内转专业
合计	72	

### 2. 申请转入条件

（1）符合学校长大教〔2023〕271 号《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中有关转专业的相关规定，并对所申请转入专业材料类有浓厚兴趣和学业完成能力，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

（2）学院专业仅接收**高考传统省份理工科考生和高考改革省份高考科目含物理或化学的考生**。

（3）服义务兵役退役学生按照学校转专业政策执行。

### 3. 考核办法

考核设综合测评环节，考核成绩以学生第一学期加权成绩（不含通识选修通识任选（2022）类课程）70%+综合测评30%为参考，录取人数不超计划数。

#### **4. 工作程序**

（1）学院公布专业（类）接收计划和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申请转出的学生填写《长安大学本科转专业（类）申请表》，并同时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表。

（3）学院对本单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核，主管教学院长签署审核意见。

（4）学院依据审核通过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对转入学生进行考核评价，按照接收计划数录取，形成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报送学校教务处。

（5）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学生递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可在公示结束前向接收学院提出。公示结束一经接收专业（类）接收，不得转回原专业（类）。

#### **5. 补修课程**

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申请毕业。转入前所修读课程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予以认定，未修得课程须按要求补修。

### **三、 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 **1. 分流对象**

入学时按材料类招生的2023级学生、其他专业通过转专业转入材料类的学生。2022级已分流但学籍异动（如休学恢复学籍、降级、试读等）学生不参与本次分流，但仍需要按学籍异动前专业进行网上报名。

#### **2. 分流专业**

2023级材料类专业分流为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和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五个本科专业。

#### **3. 班级设置**

另行通知。

#### **4. 录取方式**

首先要求学生进行专业申报，专业划分根据各专业计划班级数和人数进行；每个学生依据个人意愿申报满五个专业，学院按照学生志愿申报，结合加权成绩排名进行专业划分：按照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分流，未录取学生按照第二志愿专业录取分流，以此类推至第五志愿专业直至录取；因特殊原因或不进行系统志愿填报而未被录取者，服从学院分配。

#### **四、 附则**

1. 本细则自 2023 级学生起执行。
2. 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1 月**